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关于对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有关事项

的

# 专项核查意见

**HANKUN**

汉坤律师事务所

Han Kun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100738

电话: (86 10) 8525 5500; 传真: (86 10) 8525 5511 / 8525 5522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香港

[www.hankunlaw.com](http://www.hankunlaw.com)

##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关于《关于对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事项  
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于2022年1月11日出具的《关于对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17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要求律师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已向本所作出保证，确认其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是完整、真实、准确、有效的，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为真实，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其所作出的陈述、说明、确认和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其所提供的非自身制作的其它文件数据，均与其自该等文件数据的初始提供者处获得的文件数据一致，未曾对该等文件数据进行任何形式上或实质上的更改、删减、遗漏和隐瞒，且已提供或披露了与该等文件数据有关的其它辅助文件数据或信息，以避免本所因该等文件数据或信息的不正确、不完整而影响其对该等文件数据的合理解释、判断和引用。并且，所有相关的自然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上市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口头介绍的情况均是真实的。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我们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及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之目的，本所律师对上市公司提供的与《关注函》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

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核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

2. 本所及经办律师系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3. 对于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和个人进行了询问。上市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亦构成本所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的基础。

4.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就法律问题陈述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专项核查意见中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和上市公司的公告引述。

5.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回复《关注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注函》的相关要求，本所现对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一、上述《收购公告》显示，你公司与嘉兴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源阳）、厦门曦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曦煜）签署《股权出售权协议》，约定在北京芯能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嘉兴源阳、厦门曦煜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各自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北京芯能的股权，转让价格按照评估机构对嘉兴源阳、厦门曦煜所持北京芯能股权的评估结果的百分之八十确定。此外，你公司与上海芯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镇）签署《股权出售权协议》，约定在北京芯能业绩承诺期最后一个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上海芯镇有权要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北京芯能 20% 股权。转让价格以北京芯能 2021 至 2023 年业绩实现情况为依据确定。请补充说明《补充协议》的签署对上述协议的影响，包括嘉兴源阳、厦门曦煜、上海芯镇要求你公司购买北京芯能股权的期限、上海芯镇要求你公司购买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等是否同步变化。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并经核查，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与上海芯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奉”）、Kim Jin Hyuk、Kim Jong Sun 及亚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腾香港”）签署了《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由上海芯奉作为补偿义务人对北京芯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 2021、2022 及 2023 年的经营业绩作出承诺并承担相应补偿义务。2021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与上述相关方签署了《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原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变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并对用于承担补偿义务的资金金额等进行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及说明，基于《补充协议》签署后导致的业绩承诺期等相关变更，上市公司、嘉兴源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源阳”）、厦门曦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曦煜”）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出售权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包括对该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即在《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变更后，《股权出售权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应同步变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上市公司、上海芯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芯镇”）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股权出售权协议》中约定的‘《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包括对该协议的任何补充或修订文件，即在《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变更后，《股权出售权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期应同步变更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转让价格同步变

更为以目标公司 2022 至 2024 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为依据确定。”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嘉兴源阳、厦门曦煜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购买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期限同步变更为目标公司 2024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上海芯镇有权要求上市公司购买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的期限同步变更为目标公司 2024 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6 个月内，且转让价格以目标公司 2022 至 2024 年承诺业绩实现情况为依据确定。

综上，经核查，相关方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的调整结果同步适用于《股权出售权协议》的相关条款。

二、你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关于收购股权事项的补充公告》显示，根据你公司与上海芯奉、亚腾香港及其特定股东（包括 Kim Jin Hyuk、Kim Jong Sun）就收购北京芯能 60% 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方重要股东 Kim Jin Hyuk、Kim Jong Sun、亚腾香港对上海芯奉违反补偿义务的违约责任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请说明签订《补充协议》后，交易对方重要股东是否仍就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进一步说明交易对方重要股东应承担担保责任的事项。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交易对方重要股东仍就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与上海芯奉、Kim Jin Hyuk、Kim Jong Sun、亚腾香港共同签署的《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及《补充协议》，交易对方重要股东 Kim Jin Hyuk、Kim Jong Sun、亚腾香港作为上述协议签署方，已同意并认可《补充协议》对原《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项下相关条款的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与上海芯奉、亚腾香港及其特定股东（包括 Kim Jin Hyuk、Kim Jong Sun）、目标公司就上市公司收购目标公司 60% 股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第 3.2（2）条及第 16.2 条约定，上海芯奉应以其在《股权转让协议》下收到的转让价款根据另行签署的《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的约定购买上市公司股票用于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约定《股权转让协议》、《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上市公司投资目标公司事宜达成的完整协议。此外，第 11.1（2）条约定，亚腾香港及其特定股东（包括 Kim Jin Hyuk、Kim Jong Sun）与上海芯奉共同且连带地对因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上海芯奉、亚腾香港及其特定股东违反其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承诺、义务而对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根据《股

权转让协议》第 1.1 条定义的约定，“交易文件”系指《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股权转让协议》规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附属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前述法律文件的修订。

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及《补充协议》属于《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其他协议及修订文件，亚腾香港及其特定股东（包括 Kim Jin Hyuk、Kim Jong Sun）应对上海芯奉在该等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且亚腾香港及 Kim Jin Hyuk、Kim Jong Sun 亦已签署《补充协议》，知悉且同意对原《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因此，亚腾香港及 Kim Jin Hyuk、Kim Jong Sun 仍应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对上海芯奉在《业绩补偿及业绩奖励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2. 交易对方重要股东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事项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亚腾香港及其特定股东（包括 Kim Jin Hyuk、Kim Jong Sun）与转让方上海芯奉及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仅在交割未发生的情况下）对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直接或间接与下列事项相关或由于下列事项而承受或发生的任何负债、损失、损害、权利主张、费用、开支、利息、裁决、判决和罚金（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顾问的付费和开支，或其向任何第三方（包括其关联方、董事、雇员）作出的补偿与赔偿，也包括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发生相关的损失而使得上市公司间接承受或持有的股权价值受损的部分）（统称“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1）上海芯奉、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未就本次交易及时足额纳税；（2）上海芯奉、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亚腾香港及其特定股东（包括 Kim Jin Hyuk、Kim Jong Sun）违反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任何承诺、义务；（3）上海芯奉、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亚腾香港及其特定股东（包括 Kim Jin Hyuk、Kim Jong Sun）在交易文件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不真实、不准确、不全面；（4）目标公司 60%股权转让的交割日前出现或存在的目标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亚腾香港及其特定股东、上海芯奉及其关联方、董事、雇员的行为、不行为、事件或债务等给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等造成的损失，以及上海芯奉在协议解除情况下的相关款项退还。

本专项核查意见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对探路者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有关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署页)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李卓蔚

经办律师：\_\_\_\_\_

李时佳

李倚晴

2022年1月13日